

中部传统农区

金融压抑与农村金融制度建设研究

ZHONGBU CHUANTONG NONGQU
JINRONG YAYI YUNONGCUN JINRONG ZHIDU JIANSHE YANJIU

在我国农村经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体制转型而发展的期间，应当创造一种有效的金融制度供给，促使内生的农村金融体系及其制度安排尽快发育，来替代农户原有的融资顺序选择及服务需求偏好……

王桂堂 著

中部传统农区金融压抑与 农村金融制度建设研究

王桂堂 著



责任编辑：戴早红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部传统农区金融压抑与农村金融制度建设研究（Zhongbu Chuantong Nongqu Jinrong Yayi yu Nongcun Jinrong Zhidu Jianshe Yanjiu）/王桂堂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 - 7 - 5049 - 6607 - 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961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7.5

字数 312 千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607 - 0/F. 616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在我国，农村金融问题，不仅仅是一个货币与信贷机制问题，也不单纯是一个经济层面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协调发展问题，同时也是“三农”问题当中的难点与核心问题之一。

回顾20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型的加速，农村经济发展差异化的格局越来越明显。东南沿海一带，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态势明显，而在中西部地区，二元经济格局不但未见消弭之势，反而出现日趋严重的两极分化，这在传统的农区尤为显著。一方面，传统农区作为粮食净调出区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另一方面，其自身的发展却步履维艰，反映在金融发展的层面就是“金融压抑”日趋加剧。

对此，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中部的传统农区作为国家的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地位不可动摇，不能推卸向全国提供商品粮的重任，那么就应当一心一意发展农业，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问题可以通过财政政策扶持、转移支付等途径解决。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有失偏颇的，其偏颇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通过扶持可以造富一方，通过“输血”可以形成健康的肌体。遗憾的是，在各国经济发展的历程中鲜见这样的例子，从理论分析的角度也有重大缺陷。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金融经济，社会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发展都与金融发展结下了不解之缘。金融经济自然应当包括健全的农村金融体系。当代金融功能观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金融体系及金融活动的功能，它告诉我们，金融的作用不仅仅在于配置资源，同时还在于能提供一种极强的正向约束与激励机制。为此，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一整套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金融体制历经诸多重大变革。但是，时至今日，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现状并不令人满意。其突出的表现就是，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服务的供给不是随之增长，而是趋于相对萎缩的态势，这一现象引起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深刻反思。一个时期以来，农村金融问题逐渐成为金融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涉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有“改革重心偏移说”、“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商业倾向说”、“盆景金融说”、“城乡金融资源安排失衡说”等一系列观点来解释农村金融发展滞后的原因。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现

象就是，追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金融体制的历次变迁与改革，基本上走的都是一条“外生供给”的路子。诚然，当制度层面的上层建筑不适应农村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时，必须革除原有制度的藩篱，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因此每一次改革农村金融体系都是必须而及时的。然而进一步分析之后会发现，每经历一次外生制度供给的变迁，其内部的创新机制都没有得到很好的激励，“金融压抑”依然如故，这不能不说这是导致目前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严重短缺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此，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外生制度的供给如果无法与内生创新因素相结合、相促进，每一轮耗费巨大成本的改革都难以实现预定的目标。既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构建已经偏离了原有期望值，正在进行的新一轮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也面临着预期目标与现实矛盾的摩擦。为此，认真反思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创新机制，无疑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解决“三农”问题，需要建立完善的农村经济服务体系，而金融服务体系是其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虽然我国在名义上建立了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为补充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但到目前为止，从提供资金以及相应的金融服务、满足农业发展的角度观察，中国尚缺乏一个完整意义（特指功能比较健全）的农村金融体系，河南省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我国商业银行机构布局的调整，农村金融服务的供给出现了越来越大的空缺。这不能不使我们对现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行反思。目前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缺陷在于：农业政策金融机构功能不全；国有商业银行撤离农村市场；农村信用合作社难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邮政储蓄网点大量转移农村资金；新生的、数量稀少的村镇银行尚无稳固的根基……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些制度安排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属于不得已而为之。

要缓解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约束，除了加大对农村外生金融供给之外，不可忽略的一点就是要加大农村内生金融创新机制的培育与激励，这一问题将成为本课题研究的重点。内生金融因素的培育与激励，也有两种思路：一是金融推动说，即通过给农村金融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通过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互动关系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二是解除抑制说，即解除制约农村金融发展的各种限制性因素，特别是不合理的制度限制，让农村金融发展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这两种思路都可以从当代金融发展理论中找到依据，但是上述线索并未给出两种思路明确的逻辑路径。这正是本课题欲突破的难点。本课题组根据前期研究成果认为：完善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应当采取解除抑制的思路，并

根据此思路安排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顺序，制定相应的对策。之所以要采取这一思路，既是由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二者之间的根本关系所决定的，也是由我国农村现阶段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过程当中，激励金融创新因素基本思路的立足点是：制度的供给不仅仅着眼于向农村提供更多的资金倾斜，构建更多农字号的金融组织，更为重要的是还要提供一个有利于在农村内部自我成长、自我约束、与农村经济组织和经济结构相适应的金融发展机制。

本书框架如下：

第一部分对既往的金融发展理论、金融约束理论、金融中介理论等进行综述，讨论这些理论的观点及其方法运用于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传统农区金融制度重构的适应性。

第二部分通过对传统农区经济结构及其社会制度的分析，解释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存在、发展、演变的特殊规律，其基本推论是：在我国宏观经济体制转型期间，应当创造一种有效的金融制度供给，促使内生的农村金融体系及其制度安排尽快发育，来替代农户的融资顺序选择及服务需求偏好。

第三部分主要探讨在非均衡的农村经济结构的格局下，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与之相互适应的问题。这一部分讨论了被称为“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概念、特征、存在的基础和现阶段的地位及作用，还特别列举了存在于中部传统农区的“非正规金融”案例，并作进一步分析。

第四部分主要分析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对农村经济发展，特别是对传统农区摆脱“金融压抑”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本部分讨论了我国经济改革过程中的一一个“悖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端于农村，然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却远远落后于农村经济结构变化的制度性因素。通过分析认为，农村经济处在由小规模生产逐步向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模式演进的阶段，农村金融应当扮演“适度引领”的角色，因为这种思路是符合我国改革开放总体取向的，采取这种思路才能有效避免下一轮改革当中由于农村金融体制与其他体制不匹配造成的“不协调成本”。

第五部分主要分析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变迁及其效应。得出的结论是：通过一个时期的改革，多形式、多层次、多种所有制结构的农村金融体系框架已经构建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改革成就，但要消除农村的“金融压抑”，实现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二者之间的良性循环，任务还很艰巨，其间，新生代的中小金融机构要成为农村金融服务名副其实的“主力军”，制度保障不可或缺。

第六部分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取向与传统农区金融发展关系问题进行了

探索。自信用合作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信用合作社成为事实上农村金融供给的主要力量，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会体制的改革也约等于整个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这个过程在传统农区表现得特别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通过探讨，本部分的基本结论是：在现阶段，对于传统农区的金融改革而言，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不应完全背离“罗虚戴尔原则”，向广大农民提供公益性产品与服务应该是信用合作社业务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忽略的取向，也是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关注并支持的一个重点。

第七部分主要讨论在各种类型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兴起的条件下，农村金融供需格局所发生的变异。通过分析认为，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目前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这样一个阶段，需要得到大力支持是毋庸置疑的，如果考虑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等方面的问题，加大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性的支持力度更是义不容辞。其间，政策性金融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

第八部分主要探讨农村保险与传统农区保险发展问题。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滞后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其中涉农保险的发展更是滞后。这种状况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解决“三农”矛盾、改变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无疑是一种体制上的障碍。相对于城市经济与工业经济而言，我国的农村经济与农业经济的市场化程度是较低的，大规模的分工协作与社会化的大生产组织形态还没有形成，在这种条件下，农业的“弱质性”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农业保险应当具有一个“跃迁”性的发展过程。

第九部分介绍了几个典型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体系，并对它们的农村金融体系进行了简要分析，为我国传统农区的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第十部分是全书的一个总结性概述。本部分在概述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分析，认为历次的农村改革不是很成功的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真正从我国农村金融需求出发，又因为我国社会制度的特殊性，既往的改革更多的是从机构层面进行修修补补，多以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忽略或是压制了农户自发的金融制度创新需求，内生于农村经济的“草根金融”长期得不到正规合法的地位。在建设新农村的过程当中，政府的一个重要的历史使命就是要不断弱化千百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当中已形成的“超稳态”的小农经济结构，而不是保留它或者固化它，这也是政府主导之下农村金融创新所要实现的目标之一。

目 录

0 导论	1
1 金融发展、金融约束及相关理论适应性综述	5
1.1 金融压制理论与金融深化理论	5
1.1.1 金融压制理论与金融深化理论的主要脉络	5
1.1.2 对金融压制理论与金融深化理论的基本评价	7
1.1.3 金融深化理论在发展中国家的实践	9
1.2 金融约束理论	10
1.2.1 金融约束理论的主要内容	11
1.2.2 金融约束的效应	11
1.2.3 “租金”产生的根源	13
1.2.4 对金融约束理论的批评	13
1.2.5 对金融约束论的肯定	14
1.3 金融中介理论	15
1.3.1 对金融中介的界定	15
1.3.2 金融中介理论的发展演进	16
1.3.3 对金融中介理论的评述	27
2 传统农区与中国农村金融结构特征浅探	30
2.1 传统农区界定及其特征	30
2.1.1 传统农区的含义	30
2.1.2 传统农区的基本特征	31
2.1.3 典型的传统农区——黄淮四市	33
2.2 传统农区及中国农村金融结构的经济学分析	38
2.2.1 传统农区金融活动与经济之间的逻辑关系	39
2.2.2 传统农区金融结构的特殊性	40
2.2.3 几点逻辑推论	42

3 传统农区的非正规金融活动分析	45
3.1 非正规金融的界定	45
3.2 非正规金融的形态	46
3.3 非正规金融存在与发展的基础	48
3.3.1 体制性矛盾的必然结果	49
3.3.2 一个传统农区金融需求状况的案例	52
3.4 非正规金融的地位与作用	55
3.4.1 缓解了农村资金供求矛盾	55
3.4.2 有效提高了农村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55
3.4.3 有利于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56
3.4.4 推动了农村金融体系的多样化竞争格局	56
3.4.5 解决了农村借贷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56
3.5 关于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进一步思考	57
3.6 非正规金融体系下的隐性征信活动	59
3.6.1 传统农区信用制度及征信活动的特征	60
3.6.2 隐性征信的存在及历史功效	62
3.7 传统农区非正规金融活动的创新	64
3.7.1 内生金融理论在农村金融实践中的发展	65
3.7.2 武陟县建立农民信用担保协会的尝试	68
4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及其对传统农区的影响	73
4.1 农村金融改革滞后之制度分析	73
4.1.1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起始点	73
4.1.2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的悖论	74
4.1.3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的原因分析	76
4.1.4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带来的问题	80
4.2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对传统农区的影响 ——以河南传统农区为例	80
4.2.1 传统农区省情分析（以河南省为例）	81
4.2.2 河南农村金融发展现状分析	89
4.2.3 农村现有金融格局的功效及问题	97
4.3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思考	102

5 农村金融组织变迁及其效应分析	105
5.1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历史演进	105
5.1.1 影响农村金融组织结构及其行为的因素	105
5.1.2 中国农业银行的发展及其演变	107
5.1.3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与演变	109
5.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产生及业务活动	111
5.1.5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	112
5.2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缺陷	119
5.2.1 目前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构成及功能分析	119
5.2.2 现有农村金融组织体系行为特征分析	120
5.3 中小金融机构服务传统农区问题分析	126
5.3.1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演进与变迁	126
5.3.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生存环境与地位分析	128
5.3.3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与“三农”相互伴生的制度保障	132
6 信用合作社改革取向与传统农区金融发展思索	135
6.1 信用合作制度产生的历史渊源及其演进	135
6.2 信用合作社存在的基础	137
6.3 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面临的困境	139
6.4 信用合作社体制重构中的制度博弈	141
6.4.1 票据兑换资金的作用与预期目标	142
6.4.2 信用合作社对改革方案选择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143
6.5 信用合作制的新生代——资金互助社	148
6.5.1 制度变迁路径与农村内生金融机制发育历程	149
6.5.2 现阶段资金互助社的功能及地位分析	151
6.5.3 小结	153
6.6 信用合作制进一步完善的几点思考	153
7 专业合作社的兴起与传统农区金融供需的变异	168
7.1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经济背景	168
7.2 传统农区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与特点（以河南为例）	170
7.3 农民合作组织的作用与成效	172
7.4 农村金融服务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支持现状	175

7.4.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状况	175
7.4.2 政策性金融支持短缺原因的分析	177
7.5 若干进一步的思考	185
8 农村保险与传统农区保险发展问题分析	188
8.1 我国涉农保险历史回溯	188
8.1.1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农业保险	188
8.1.2 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保险	189
8.1.3 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业保险的恢复与试办	190
8.1.4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现状	191
8.2 传统农区保险发展状况（以河南农区为例）	192
8.2.1 河南省开办农业保险主要险种及其进展情况	192
8.2.2 河南省农业保险面临的困境	197
8.3 传统农区发展农业保险的症结分析	199
8.3.1 河南省农业保险发展的基础环境	199
8.3.2 制度障碍因素分析	202
8.4 传统农区的政策性保险问题探讨	206
8.4.1 政策性保险与农业发展的关系	206
8.4.2 农业政策性保险发展滞后带来的问题	207
8.4.3 健全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与设想	211
8.5 构建传统农区保险体系的若干思考	213
8.5.1 传统农区发展农业保险的基本思路	213
8.5.2 部分地区发展农业保险的经验借鉴	214
8.5.3 传统农区农业保险发展的模式	218
8.5.4 河南传统农区发展农业保险的现实选择	221
9 外国农村金融体系及其模式借鉴	227
9.1 发达国家的农业金融体系	227
9.1.1 美国农业金融体系	227
9.1.2 法国农业金融体系	229
9.1.3 日本农业金融体系	230
9.2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体系	232
9.2.1 印度农业金融支持	232

9.2.2 墨西哥农业发展的金融支持	234
9.3 外国的农村金融制度模式对我们的启示	235
10 传统农区金融体系重构若干问题的思考	237
10.1 政府介入状态下农村金融创新的格局	237
10.2 从宏观角度再度审视农村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	240
10.3 健全传统农区金融体系的构想及建议	242
10.3.1 重构农村金融体系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242
10.3.2 正规金融组织的深化改革	243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64

0 导 论

金融发展是发展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金融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自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金融发展理论的一些观点受到严重的质疑，但是，这些质疑并没有让金融发展理论的运用停滞下来，反而进一步更新、充实了金融发展理论的一些思路和观点，与此同时，金融发展作为一个学科，更加倾向于结合不同国家的国情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朝着应用学科的方向发展。

根据金融发展理论的基本观点，在发展中国家，要么因为金融体系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失去活力导致经济增长失去动力，要么因为金融市场过早地开放（包括主动开放与被迫开放）导致金融秩序混乱甚至引发金融危机，这似乎成为套在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地区项上的一个魔咒。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创造性地运用金融发展理论，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历史地落在新一代改革者的肩上。

进入 21 世纪以来，本身经济发展与改革的进程使得我国面临的金融问题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因此，有必要针对现实事件当中最为紧迫的问题进行研究，用来指导实践。事实上，这也是应用经济学最基本的内在要求。

金融约束也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现象，在金融发展理论运用受挫的情况下，金融约束理论占据了一席之地。从理论体系和观点主张看，金融约束理论与金融发展理论是相互对立甚至截然相反的。然而有趣的是，两种理论所描述的现象及其做法在中国长期并行不悖，正是这种并行不悖，使得我国的宏观金融体系不仅在亚洲金融危机的时候幸免于难，也在来势汹汹的美国金融危机面前没有受到致命的打击。

当然，我们也没有必要因为与两次世界性的金融危机擦肩而过就沾沾自喜，就认为我国的金融体系问题不大，事实上，福兮祸所伏，我国严重的“金融压抑”或者说金融体系的非均衡格局，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也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非均衡的金融格局对区域间的协同发展、对我国长期倡导的“城乡一体化发展”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例如，我们花了很多的时间成本和很昂贵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建立起来的主板、二板乃至三板市场，对经济增长的有效作用都未曾得到令人信服的证实，反而加剧了社会资金的非均衡流

动，增加了社会资本的投机性。这一现状，也是今后一段时期理论界和实务界以及各级决策者需要力求解决的一个现实问题。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高度货币化、信用化的经济，在这种经济形态当中，金融发展构成了经济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经济发展的任何层面都会体现在金融发展上面，同时，金融发展的一举一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是举足轻重的。

一个时期以来，将金融发展理论运用于分析、研讨我国农村金融体系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对应策的研究已经不少，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这是十分可喜的。例如李玮（2000）认为，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与农村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导致国家支农信贷政策的传导机制不畅，农业贷款供需双方交易成本过高，要求过严，限制了贷款需求的增长。农村合作金融运营效率低下、公众信誉度趋于下降、金融风险突出等是当时农村金融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彭川西等（2000, 2001）认为，虽然我国农村金融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全面审视我国农村金融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还存在诸如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农村金融现代企业制度和农村金融经营理念等跟不上快速发展的农业经济的问题，表现为：（1）农业经济结构的优化与信贷结构调整的滞后；（2）农业产业化与金融专业化的矛盾；（3）农产品市场与金融市场发展的不对称问题；（4）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与金融服务体系的差距；（5）对农业的政策支持与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支持脱节等。因此，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经济的全面成长，特别是制约了现代农业、高效农业和区域农业的形成。此外，还有学者就我国农村金融体制存在的问题与缺陷的根源进行了思考，认为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政府办金融，以及过度管制导致农村金融市场缺乏活力，在组织体系、产权模式、服务方式以及监管政策等方面不适合农村的特点（李勇等，2005）。农户融资难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现有金融机构距离农户较远，获取借贷农户信息的成本较高，以及农户履约机制的缺乏等（周脉伏、徐进前，2004）。由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农村金融体系并不是按照基于农村融资问题的一般逻辑发展，而是一个围绕城市工业化的农村金融制度安排，因此，农村金融制度不能满足农村融资需要也就在所难免了（周立，2005）。现行农村金融改革的总体思路没有放活，被管制和控制了，以及农村的任何改革都与农村政府体制改革密切相关，是现行农村金融改革总是出现诸多问题的根源所在（张曙光，2003）。

何广文（2005）等认为，要解决我国农村金融业坏账率较高、长期盈利能力不足、具有较大脆弱性的问题，避免农村金融机构危机和农村金融组织系

统重组的高成本，实现农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农村金融需求为导向，从整体的角度调整农村金融组织的区域布局，构建需求型导向的农村金融组织结构体系。为此，要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村金融组织结构，处理好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的关系，发展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和社会公共投资机构，实现金融组织的多元化，以及组织结构调整要有前瞻性，以适应经济进一步开放和发展的要求等。

彭克强、陈池波（2007）认为，我国应加快合作金融立法，放宽农村合作金融的标准，发展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多种合作金融形式，在判断农村合作金融发展问题时，以资金支农的好坏作为判断成败的依据。坚持“存量改造”和“增量发展”并进，积极扶持作为增量的农村民间合作金融形式，培育多种农村合作组织竞争的环境。

罗来武等（2004）从我国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机构观”与“功能观”矛盾的角度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制度问题。李喜梅和彭建刚（2005）通过引入系统隐功能的概念，对经济变迁中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演进逻辑重新加以解释，认为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存在资源配置等显功能的不足，但其支持我国工业化进程和经济成功转轨的隐功能明显。钟笑寒、汤荔（2005）以金融机构功能理论为基础，从实证角度对农村金融机构收缩的经济影响进行研究。黄季焜和马恒运（1998）、林毅夫（2001）、陈锡文（2004）等从农村金融效率角度研究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熊学萍和易法海（2007）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提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贷制度效率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该制度效率进行测评，其研究表明，农户小额信贷制度的效率存在帕累托改进空间，必须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建立和改善农业风险控制制度。

但是，就某一区域而言，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却是一个相对被忽略的领域。在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最近阶段，经济结构的变化与经济体制转型比以往来得更为剧烈，由此导致的区域间的差异也更为显著。例如，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已基本进入工业化时代，而中原大部分地区还是传统的农区，河南省的南部、西部和东部尤为如此。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又与区域金融的发展变化交织在一起，二者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

我国区域经济的研究相对比较成熟，从实践层面看，区域经济结构的差异也已经引起了决策部门的高度关注，并开始从物质资源的配置上下大力气来解决这一问题，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物质资源配置归根到底都要受到货币运动的制约，换言之，金融资源的配置主导着物质资源的配置。由此，可以推论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的重要因素是区域金融结构的二元化，这在区域

农村金融结构中表现得十分突出。但从这一视角来展开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还相对比较欠缺。有学者认为：作为宏观金融发展理论与微观金融发展理论的衔接，区域金融发展理论显然构成区域经济学研究体系的重要环节（陈先勇，2005）。这种观点也给笔者以启发：能否顺着这种思路进一步研究探讨农村区域金融问题。引发这一思考的另一起因是，2008—2009年，笔者有幸参加了一个金融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调研，在南方的广东等省份调研的时候，基本上一无所获，因为这些地区的“农”与原来调研方案中所设计、所想象的内涵已大相径庭，而当走访到河南省有关地（市）的时候，却收获巨大，得到了想要的资料、数据、案例等，这一经历充分说明我国农村区域金融结构的差异也是非常独特的，完全可以作为区域金融发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来研究，这样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思路或许更有针对性和现实性。

然而，就区域金融研究本身而言，目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还处在一个“洼地”之中，相对金融学一些“热门”分支，研究成果和相关文献十分有限，而区域农村金融发展问题则更属于“洼地中的沼泽”。尽管金融发展理论本身有一些内容与区域金融有关，一些观点和方法可以应用于区域金融，但金融发展理论整体上还是从宏观方面来探讨金融问题的，这与区域金融研究的侧重点、方法思路、逻辑体系以及要解决直接问题还是有一定区别的。可喜的是，近年来，随着国内金融研究的不断深化，一部分学者在研究探讨区域金融发展问题时也开始关注区域农村金融的问题，尽管这种研究是初始的、零星的、分散的，但毕竟能给予我们很多的启迪，在方法、思路与体系方面给予基础性的依托与支撑，使我们能在他人研究成果的积累上再向前跨出一步。

戈德史密斯有一段经典的话语：一切金融发展，归根结底表现为金融结构的变化……更进一步地理解这种“结构变化”，它不仅包含时间方面的变化，也包含空间方面的变化；不仅包含量的变化，也包含质的变化；不仅包含金融本身的变迁，也包含金融对经济的影响，这是金融发展理论的真谛所在。正因为如此，研究探讨一个区域的内生金融增长点、金融资源的优化组合、区域金融与区域经济的良好耦合，要比研究一个区域如何“融资”更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也更接近于求解我国区域经济非均衡发展矛盾的答案所在。

1 金融发展、金融约束及相关理论适应性综述

在我国金融体制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原来所依据的是大一统的计划经济理论思想。在这样的理论体系之下所构筑起来的金融体系，与市场经济条件下发育起来的金融体系是大相径庭的。不可否认，这种根植于计划经济理论体系构建起来的金融制度，在推动中国经济发展方面有过辉煌的一页，但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辉煌成为了历史，现实的金融体制特别是农村金融体制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挫折。原有的大一统计划经济理论思想既无法解释转型时期的种种金融现象，更无法引导未来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于是，人们纷纷将目光转向改革开放中后期才广为流传的金融发展理论、金融约束理论及其他相关理论，用以解释中国当前的金融现象，并用以设计和指导一个时期以来的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制度的重建。在此，不得不引起我们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这些理论在我国的适应性及其应用问题。

1.1 金融压制理论与金融深化理论

1.1.1 金融压制理论与金融深化理论的主要脉络

金融压制理论与金融深化理论是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麦金农和爱德华·肖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一套理论观点。该理论与众不同的重要特点是站在金融的角度研究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这一视角无疑是顺应了当代经济货币化、信用化这样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为此，该理论一出即受到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关注。事实上，该理论受到发展中国家广泛关注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以发展中国家为研究对象，重点探讨金融与经济发展之间相互作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政策主张。这样一个立足点与出发点正好切合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现实问题，为此，该理论一度被认为是对发展经济学和当代货币金融理论的重大贡献。

麦金农和肖认为，要建立一套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首先必须了解和分析发展中国家金融发展的现状与特征。他们将发展中国家金融发展特征概括如下：